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68號

03 聲請人 甲○○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乙○○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 丙○○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聲請人甲○○、乙○○對相對人丙○○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14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15 理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雙胞胎兄弟，係相對人與聲請人之
17 母王華赴美攻讀博士期間，在美出生。相對人約聲請人1歲
18 半時即民國94年5月26日因與聲請人之母個性不合，長久分
19 居而協議離婚，並約定「雙方子女(即聲請人)之扶養費用，
20 原則上由乙方(即聲請人之母)負擔」。聲請人自出生後即與
21 生母王華同居，從未與相對人同居過，而由生母王華獨自扶
22 養聲請人自成年，相對人從未曾與聲請人往來，且雖其嗣後
23 罹精神疾病，但在具有工作收入，具有經濟能力時無正當理
24 由，未曾扶養過聲請人，為此聲請人請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
25 養義務等語。

26 二、相對人則稱：我確實沒有扶養他們，希望他們也不用扶養
27 我；我沒有養過他們，因為我有負債，而且我前妻經濟狀況
28 比較好，所以我就沒有扶養他們；我於92年11月17日回臺灣
29 後，沒有去看過聲請人2人，因為離婚協議書要經過媽媽同
30 意，我覺得不好意思打擾他們生活等語。

31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

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相互間，受扶養權利之一方，自得向負扶養義務之他方請求扶養。次接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以不能維持生活為限；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1.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2.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7條、第1118條、第1118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

(一) 相對人因患有精神疾病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中度及重大傷病卡診斷思覺失調症，自98年3月9日起安置於迦南康復之家迄今，於112年度所得為新臺幣(下同)112元，名下有投資1筆，財產總額為1,140元，另自113年起經基隆市政府列冊為中低收入戶，按月領有中低收身障生活補助5,437元等情，有相對人之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迦南康復之家113年10月15日迦康字第11300000292號函、基隆市政府113年12月20日基府社救貳字第1130067053號函等在卷可稽。足認相對人已無法以其現有財產維持生活，是聲請人2人為相對人之成年子女，對相對人即負扶養之義務，則其等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應非無據。

(二) 又聲請人2人主張相對人自幼對其等未盡扶養義務等情，為相對人所不爭執，且業據證人即聲請人之母王華到庭證述：聲請人二人於出生後，相對人沒有扶養過他們，他們是在美國出生，因為是早產兒，在醫院待很長時間。我們還在醫院時，相對人就回臺灣了，醫院費用都是我出的，我跟小孩搬回臺灣是在西元2012年春天，之前都是回來探

親；相對人是西元2003年11月回臺，他回臺之後就沒有來看過我們；從相對人回臺後，相對人沒有給過小孩生活費等，完全沒有金錢往來；相對人回臺灣有一段時間住在我父母家樓上，我們回家探親的時候，他會從樓上下來看小孩1、2次，西元2004年5、6月以後相對人就離開我父母家，但時間太久，正確時間我不太記得；相對人離開我父母家之後，沒有探望過小孩等語明確。堪認相對人自聲請人2人出生後即未盡對於聲請人2人之扶養義務。本院審酌相對人為聲請人2人之父親，於聲請人2人成年前，依法對聲請人2人本負扶養義務，然相對人自聲請人2人年幼之際即未參與其等生活，於聲請人2人之成長過程亦未為付出，有違身為人父應盡之責任，顯已構成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如強令聲請人負擔與其等長期感情疏離之相對人之扶養義務，顯失公平。從而，聲請人2人主張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免除其等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煒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洪聖哲